

2005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將地方撥作  
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 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 
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港島

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

第 2 部

九龍

大角咀體育館

山東街休憩處

砵蘭街／文明里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屯門河畔公園  
文東路公園  
文閣村花園  
天柏路公園  
禾徑山路花園  
瓦窰村兒童遊樂場  
老鼠洲兒童遊樂場  
坪洋村花園  
珀林路花園  
屏柏里公園  
屏夏路花園  
湖山河畔公園  
貿泰路花園  
廣福公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港島

銅鑼灣海濱花園

第 2 部

九龍

景福街遊樂場

樂善道／賈炳達道休憩處

鑽石山火葬場休憩處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王倩儀

2005 年 5 月 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1 條) 及規定將若干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2 條)。